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2)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
以及建議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
- (3) 有關資產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批准，議決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建議A股發行。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A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資產收購事項

此外，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GL訂立一項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H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以合共代價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8,764,045港元)從TGL收購標的資產。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有關資產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TGL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建議A股發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待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發行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發行及承銷辦法》、《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A股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A股

B.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新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A股，且若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該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實際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磋商後確定。

上述發行規模系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權結構、本次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

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建議A股發行時預計本公司估計業績及中國資本市場的估計估值等因素綜合確定。

假設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前述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A股最大數量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以及已發行總股本的15.00%及11.11%；經由建議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分別約佔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3.04%及10.00%。

E.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倘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成為A股發行對象，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F. 發行方式

以(i)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及配售及(ii)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

G. 定價方式

經全面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A股發行時本公司及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後，建議A股發行的A股發行價將經由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之間的磋商直接定價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釐定。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規模、定價機制及其他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H. 承銷方式

發行事宜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I.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該方案之日起12個月。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是有必要的，因為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倘建議A股發行於12個月的有效期內無法完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除非董事會隨後決定不再進行建議A股發行。就本公司所知及視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本公司預期將於三年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

K.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附帶的權利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全數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並經由股東於該等大會批准後生效。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2)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的其他議案

董事會亦就建議A股發行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下決議案：(1)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事宜；(2)建議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派方案；(3)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4)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的未來股息方案；(5)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的A股價格穩定方案；(6)建議A股

發行導致的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7)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8)就披露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資料披露作出的承諾；(9)委任境內核數師；(10)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作出報告；(11)建議根據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及(12)建議根據建議A股發行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會亦議決將以上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由股東審議批准。其中上述第(1)至(3)及(11)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4)至(10)及(12)項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8)項亦須經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A.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為了建議A股發行，一份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情況制定和實施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日期、發行對象、將予發行股份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及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b) 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c)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協議、合同及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d) 決定並聘請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保薦人、承銷商、律師行、會計師行、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

- (e) 根據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可能自相關監管機構收到的任何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狀況，對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進度、投資比率的調整及簽署投資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f) 在建議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如需要)。
- (g) 於按照國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動、相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申請建議A股發行時，調整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審議及通過後，就建議A股發行待修訂及制定的企業管治文件。
- (h)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變更的商業登記事宜。
- (i)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已發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j) 倘證券監管部門頒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新政策或法規，根據新政策及規定相應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計劃。
- (k)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決定及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l) 假設已取得授權，除非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向董事會主席或其提名人士轉讓上述授權，以處理有關事宜。

有關議案的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該方案日期起12個月。

B. 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董事會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董事會亦議決及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將於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C.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

估計自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超過約人民幣255,000,000元並將優先用於下列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將投資的 募集資金
1 額外生產25套控制超低工業廢氣排放的綜合設備	155,000,000
2 補充有關煙氣處理項目的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u>100,000,000</u>
合計	<u><u>255,000,000</u></u>

倘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投資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則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使用。倘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投資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則差額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補足。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可用之前，本公司將根據該等項目的資金需求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當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其後可用時，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替代

之前本公司所用的資金。董事會已對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應用之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及研究，並認為實施有關項目屬可行。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方案已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待股東審議及批准。該方案將於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D. 建設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為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股息政策和溝通機制，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分紅規劃。董事會將獲授權參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規例及相關政策或意見對上述未來分紅規劃進行修訂。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該方案已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經股東批准後，該方案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E.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為保護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董事會將獲授權參考法律、條例、法規及境內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意見的變動對上述預案作出修改。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該方案已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

批。股東批准後，該方案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F. 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本公司已根據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就建議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已制定若干填補措施。董事會將獲授權參考法律、條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意見的變動對上述填補措施作出修改。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該方案已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方案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G. 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該報告已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若干部分尚未被動用。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計劃變更H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詳情載於H股發售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H.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披露信息的承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擬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以下承諾：

- (a)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若有權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本次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建議A股發行的法律規定的構成重大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

回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發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購計劃詳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如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A股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投資者賠償該等損失。

上述方案已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I. 聘請境內審計機構

董事會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的境內審計機構，擔任建議A股發行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事項。

該方案已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J.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編製《關聯方交易報告》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的關聯方交易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予刊發的通函。該報告乃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批。

K. 建議根據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作A股上市後使用。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將予新發行的A股數目的條款；及(ii)建議A股上市發行待引入的新法定條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提供有關建議A股發行項下最終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一旦相關資料最終確定，本公司將補充相關資料。有關根據建議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就建議A股發行修訂以下會議議事規則：(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就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而將予刊發的通函。

上述修訂(即修訂公司章程及各會議議事規則)乃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相應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批。經股東批准後，建議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決議案下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各項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包括其建議修訂)均以中文編製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 建議根據建議A股發行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會建議就建議A股發行採納企業管治規則：(i)《獨立董事制度》；(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iii)《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請參閱就建議企業管治規則將予刊發的通函。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乃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相應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批。經股東批准後，建議企業管治規則將於建議A股發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後生效。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企業管治規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各項建議企業管治規則均以中文編製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根據建議A股發行最多發行15,000,000股A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1%及經由建議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0%）。緊接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A股 發行完成前		緊隨建議A股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內資股				
邊宇	13,671,000	10.13%	13,671,000	9.11%
邊建光	6,843,000	5.07%	6,843,000	4.56%
邊妹	3,933,000	2.91%	3,933,000	2.62%
邊偉燦	1,851,000	1.37%	1,851,000	1.23%
何建民	1,851,000	1.37%	1,851,000	1.23%
陳建誠	1,851,000	1.37%	1,851,000	1.23%
TGL	70,000,000	51.85%	70,000,000	46.67%
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	—	15,000,000	10.00%
內資股小計：	100,000,000	74.07%	115,000,000	76.67%
H股	<u>35,000,000</u>	<u>25.93%</u>	<u>35,000,000</u>	<u>23.33%</u>
合計：	<u>135,000,000</u>	<u>100%</u>	<u>150,000,000</u>	<u>100%</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額與個別項目之和可能有所出入。

因建議A股發行及假設最多發行15,000,000股A股（預計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33.33%。本公司將仍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

察其公眾持股比例，以確保其在任何時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將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化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4)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鑒於本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主營業務，建議A股發行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通過吸引中國的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認可度。董事亦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開發，亦有助本公司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監管部門正在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以提升證券市場的市場化程度和融資效率。綜合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及早重啟在中國上市申請，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也便於把握中國資本市場發展機遇，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創造更好回報。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進行建議A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建議A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呈予股東批准。

(5) 集資活動

考慮到市場狀況的持續變化以及本集團的目前經營，本公司旨在發展多樣化的融資渠道組合以更好地配合其未來發展與投資戰略。在考慮哪個集資渠道適合特定融資需要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市場利率、本公司融資結構、相關期間的投資戰略等，以確保高效恰當地運用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H股發售外，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詳情載於H股發售招股說明書。截至本

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進行相類似的集資活動（建議A股發行除外）的計劃。

(6) 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亦決議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本公司以合共代價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8,764,045港元）收購標的資產，以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審議及批准。資產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A. 資產收購協議

所涉及的訂約方及其關係

賣方：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5%權益，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收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TGL收購標的資產，包括該物業（連同相應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一D.標的資產的資料」分節。

代價

資產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8,764,045港元），包括(i)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56,516,854港元）的該物業；(ii)人民幣27,700,000元（相當於約35,147,078港元）的該物業附帶相應土地使用權；及(iii)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23,596港元）的配套設備，將由本公司以H股發售所得款項於完成日期或於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確定後落實之其他日期向TGL以現金悉數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TGL公平及自願磋商後，參考公平市價後作出，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參考將於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中獨立呈列的估值報告所得出的標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價值人民幣79,714,502元(相當於約89,566,856港元)；及
- (ii) 標的資產的質量及條件。

先決條件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TGL已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履行及遵守所有相關責任、承諾及保證；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完成將有關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所有登記、申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並其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權證書，連同有關所有權轉讓的正式簽署文件)；及
- (iv) 有關TGL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的陳述及保證。

本公司有全權酌情豁免上文(ii)至(iv)分段項下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

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資產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

其他條款及條件

完成將於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或在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

B.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大氣污染控制解決方案，主要通過向各行業的客戶提供大型除塵器控制顆粒物排放。

C. TGL的資料

賣方為控股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機械及零件製造及銷售、鋼材、建材及其他化學產品銷售、廢金屬回收以及風力發電場建設及營運業務。

D. 標的資產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從TGL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兩個主要方面，其各自詳情載列如下：

該物業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所涉及的物業為豎立在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新升村的土地上的一間工廠，總地盤面積為約59,273.50平方米(「該物業」)。該物業包括(其中包括)工廠場所，總建築面積為46,679.54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將用作生產設施。

於資產收購協議，TGL擁有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而根據TGL取得的不動產權證，上述工廠場所亦建造在該土地上。

於緊接資產收購協議簽署前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從TGL租賃該物業租賃作為其生產設施，租賃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3,267,567.80元。然而，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租賃安排將相應失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物業的詳情(包括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如下：

序號	項目	類別	原賬面值 (人民幣元)	累計折舊／ 攤銷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1	土地使用權	有形資產	11,270,454.77	3,097,383.3	8,173,071.47
2	工廠	固定資產	<u>47,947,889.23</u>	<u>17,629,106.11</u>	<u>30,318,783.12</u>
		合計	<u>59,218,344</u>	<u>20,726,489.41</u>	<u>38,491,854.59</u>

配套設備

除該物業外，本公司將從TGL收購的標的資產亦包括多個配套設備，其詳情載列如下(「配套設備」)：

序號	設備名稱	型號	數量 (單位)	原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1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10-22.5	5	315,000.00	108,018.75
2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A10-22.5	8	504,000.00	172,830.00
3	橋樑(龍門)起重機	QD10-22.5	3	675,000.00	231,468.75
4	橋樑(龍門)起重機	QD15/3- 22.5	1	278,000.00	95,330.83
5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10-22.5	4	252,000.00	144,270.00
6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A5-22.5	3	144,000.00	109,920.00
7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A10-22.5	5	<u>315,000.00</u>	<u>240,187.50</u>
		合計	29	<u>2,483,000.00</u>	<u>1,074,545.83</u>

E. 資產收購事項的益處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資產收購事項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 (i) 資產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企業及業務發展目標，重點為持續發展涉及提供綜合大氣污染控制解決方案的業務；及
- (ii) 資產收購事項能最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減少與TGL的關連交易範圍，從而在長遠而言減少對TGL的營運依賴程度，繼而加強企業管治框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董事，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亦為TGL的董事。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所有上述人士須於批准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董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TGL及任何上述董事（全部均為TGL董事），於資產收購事項有重大利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F.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有關資產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TGL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資產收購事項，而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收購事項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7)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資產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8) 派發通函及相關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ii)一般授權上述方案詳情；(iii)一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資產收購事項的函件；(iv)一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v)估值報告；及(vi)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A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9)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將予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配套設備」	指	具有本公告「(6)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D. 標的資產的資料—配套設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從TGL建議收購標的資產的事項
「資產收購協議」	指	TGL(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有關資產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會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27)
「完成」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資產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發生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6)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A.資產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6)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A.資產收購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規則」	指	本公告「(2)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的其他議案—L.建議根據建議A股發行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一節所載的一系列規則及辦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一六年修訂)》
「H股發售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H股發售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說明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發行」	指	在全球首次公開發行H股，且有關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就資產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發行及承銷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會議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訂約方」	指	資產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即TGL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該物業」	指	具有本公告「(6)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 — D.標的資產的資料—該物業及相應土地使用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從TGL收購的資產，即該物業(連同相應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為於H股發行後持有本公司約51.85%權益的控股股東

「估值報告」 指 經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將於將派發的通函中獨立呈列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是基於人民幣1.00元兌0.89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